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是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而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

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郭海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赖湘军、伍志英、余小游

2020 年 5 月 29 日